

附录 T2: K-12 学校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K-12 学校必须在患者发病前 14 天内，将在学校场所内的员工和儿童中发生的所有 COVID-19 病例通报 DPH。患病前最后一次在学校场所内超过 14 天的病例，无需由 K-12 学校机构向 DPH 报告。
- 密切接触者的定义已更新，包括在 24 小时内，在距离受感染者 6 英尺范围内总共停留 15 分钟或 15 分钟以上个人。
- 与 COVID-19 确诊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个人所需的检疫期已经缩短。保持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在第 10 天后解除检疫，但必须在第 14 天前继续监测其健康状况，并严格遵守 COVID-19 预防措施。

2020 年 11 月 28 日：爆发疫情的 K-12 学校必须停课 14 天。已添加了 TK-12 学校 COVID-19 工具包的链接。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能够遏制 COVID-19 接触病例的增长，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DPH) 针对 COVID-19 而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为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的学生提供服务的中小学校 (K-12 学校) 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可以通过在学校通报 COVID-19 病例和群集时迅速启动 COVID-19 暴露管理计划 (EMP)，帮助 DPH 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在学校发现一例 COVID-19 病例时立即实施 EMP，可加快控制感染的传播速度和防止疫情爆发的能力。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 K-12 学校中发现 1, 2, 3 个或更多 COVID-19 病例的接触管理措施，并在附录 A 中进行了总结。由于 K-12 学校用于 COVID-19 接触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所需措施是应包括在学校 EMP 中的最低要求。在学校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的措施包括对接触过 COVID-19 的人士进行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适用于 K-12 学校的更多资源可在 [K-12 学校 COVID-19 工具包](#) 中找到。

在学校发现 1 例确诊 COVID-19 病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必要：指定学校成立 COVID-19 合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执行所有 COVID-19 安全规程，并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接受 COVID-19 相关教育。在学校场所内发生 COVID-19 群集病例或疫情时，指定的 COVID-19 合规专员应作为联络员与公共卫生局共享机构级的信息，以帮助公共卫生局采取措施。

必要：在进入学校前或在校期间对症状筛查后结果呈阳性的个人，学校必须遵循公共卫生局关于 [决策途径](#) 的指导意见。

必要：为所有疑似感染 COVID-19 或因在学校接触过 COVID-19 病例而被隔离的学生和员工提供一项计划，使他们有机会进行检测或接受是否已感染 COVID-19 的检测。

在学校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计划

□ **必要:** 如果学校接到 1 例确诊病例（学生或员工）的通知后，学校合规工作小组需要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必要:** 学校合规专责小组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追踪该病例，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对病例使用的隔离令。

□ **必要:** 学校合规官必须在患者发病前 14 天内，将在学校场所内的员工和儿童中发生的所有 COVID-19 病例以及接触过 COVID-19 的人士通报公共卫生局。报告应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完成，即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并在接到病例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好的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48 小时，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呼吸系统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48 小时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如果一个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被视为接触过 COVID-19：
 - 即使佩戴了非医用面罩，在 24 小时内，于感染者 6 英尺范围内停留超过 15 分钟的个人；
 - 无保护地接触感染者的体液和/或确诊或疑似 COVID-19 患者分泌物的个人，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用器皿或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病人提供护理服务的个人）。
 - 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间与感染者在同一群组或教室内的个人。

□ **必要:** 学校合规专责小组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如电话、短信、自动录制的语音电话）通知已确认接触过该病例的学生和员工。学校接触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指示接触过该病例的学生和员工进行 COVID-19 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学校。这将确定疾病在学校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学生健康中心，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社区检测站点：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 2-1-1。
- 感染病毒的学生和员工应自行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与其他人分开），并在感染期间（如上文所定义）从最后一次接触病例起 10 天内监测自己的症状，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接受检测的结果呈阴性。如果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症状，则在第 10 天后解除检疫，但在第 14 天之前必须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并严格遵守 COVID-19 预防措施。注意：在潜伏期（即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COVID-19 居家检疫指南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直接联系已感染病毒的学生和员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建议：**学校合规专责小组将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学校社区，让他们了解学校接触 COVID-19 的情况以及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14天内学校对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要：**如果学校在 14 天内收到 2 例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学校将按照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证病例。

□ **建议：**学校合规专责小组会确定两例确证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即这两名受影响的人都在同一时间内于同一环境的某个时间点出现，且其中一人或两人都具有传染性。*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2 天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了解他们接触过 COVID-19 的记录，并确定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在现场感染时可能接触过病例的人员。注意：流行病学关联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如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环境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内的社区传播病毒。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关于如何评估流行病学关联的技术援助，请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如果不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学校将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监控。
- 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学校应加强向学生和员工宣传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学校传播，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干预措施。

14天内学校对超过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接触管理

□ **必要：**如学校在 14 天内收到超过 3 起的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学校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收到发现群集病例的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群集病例的情况**立即**报告给公共卫生局急性传染病控制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方式为发邮件到：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 完成病例和其接触者的完整名单列表，下载地址：[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并提交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如需关于如何完成名单列表的技术帮助，请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ACDC 教育部门小组将审查*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以确定该学校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以下所述），并将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告知学校，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疫情暴发标准：在 14 天内出现至少 3 例实验室确诊的出现症状或无症状 COVID-19 病例，在一组*成员之间有流行病学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触者。*学校团体包括在学校拥有共同会员资格的人（例如，教室，学校活动，学校课外活动，学习班，运动队，俱乐部，以及一起搭乘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联系要求感染者在具有传染性的同时，与此类感染者在同一时间内，在同一环境中的某一处地点出现过。
 - 如果确定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ACDC 小组将建议学校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监控。
 - 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ACDC 小组将通知学校，公共卫生局疫情爆发应对现场小组已经启动相关措施，现场小组将直接与学校沟通，协调处理应对疫情爆发的措施。
 - 发生疫情的 K-12 学校必须根据控制 COVID-19 的临时性“留在家中更安全”卫生主管令关闭 14 天。

□ **建议：**在向公共卫生局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务提供者将负责确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

附录 A: 针对在学校出现的 COVID-19 确诊病例而采取的管理接触措施

1 例
确诊
病例

必要: 学校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1) 必要: 学校会通知病例, 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自我隔离令。

2) 必要: 学校将与病例合作, 以确定在学校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

3) 必要: 学校将通知*学校内确诊病例的接触者, 要求接触者按照说明进行自我检疫和进行 COVID-19 检测。

4) 必要: 学校将通知接触者, 公共卫生局会直接跟他们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令以让他们进行检疫。

5) 必要: 学校将使用[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 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确诊病例和在学校场所接触过病毒的人员的信息, 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共卫生局: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6) 建议: 学校可以向更大范围内的学校社区发送通用版通知书*, 告知他们接触 COVID-19 的情况和为防止传播病毒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接触 COVID-19 情况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 [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2 例
确诊
病例

1) 必要: 按照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

2) 建议: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 学校应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 (epi) 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工具可用于帮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学校应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 例
确诊
病例

1) 必要: 如果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 学校将立即通知公共卫生局, 通知方式为发送邮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2) 建议: 在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群集病例之前, 学校应评估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如果不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则学校将继续进行常规的接触管理。

3) 必要: 公共卫生局将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完整填写[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 以确定该 ECE 服务提供者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 则启用公共卫生局疫情应对现场小组, 公共卫生局的调查员将与学校联系以协调爆发调查。

4) 必要: 根据控制 COVID-19 的临时性“留在家中更安全”卫生主管令, 学校必须停课 14 天。在疫情调查期间, 学校应向公共卫生局疫情应对现场小组成员提供最新的情况, 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为止。